



中国社科院社会保障实验室

工作论文

SSL Working Paper Series

WP No. 006-20130717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该文尚未公开发表，如引用，需注明出处并征得本实验室（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或作者本人的同意——编者的话

不同社会阶层的退休年龄选择与相关政策调整研究

孙永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华中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Email: yongyongs@126.com

杨祖昊

华中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2 级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

Email: 156675563@qq.com

摘要：处于不同社会阶层的不同社会群体会基于个人效用最大化而在退休年龄上做出不同的选择，因此，有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调整将对处于他们的利益产生不同的影响。根据在退休年龄选择上的较为显著的差异，可以将相关群体大致划分为权力阶层、技术阶层和一般阶层。分析这三个阶层的退休年龄选择，并针对每个阶层设计相应的法定退休年龄，是我国调整法定退休年龄的一个政策选项。

关键词：个人效用；权力阶层；技术阶层；一般阶层；退休年龄

Abstract:

The social groups in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choose different retiring ages on account of individual utility maximization, so ,the policy adjustments about retiring ages will have different impacts on their interests. According to som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choices of retiring ages, we can divide the related groups into three social strata: the privileged stratum, the technological stratum and the general stratum. Devising the corresponding retiring ages aiming at every stratum after analyzing three strata's choices of retiring age is a policy option of adjusting our country's legal retiring ages.

Key Words: Personal utility; The privileged stratum; The technological stratum; The general stratum; Retiring age

一、研究背景

近些年来，随着政府主管部门不断透露提高法定退休年龄的改革意向，延迟退休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大的社会争议，官员、学者乃至普通民众都纷纷加入了这场大讨论。客观上讲，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有其必要性，因为我国目前的退休年龄规定来自 1978 年国务院通过的两个办法，这些规定已经难以与当前社会经济（特别是人口年龄结构）的客观情况相协调。特别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养老金支付压力将不断增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提高法定退休年龄的改革意向，当属意料之中的事情。然而，处于不同背景下的社会大众会基于各自利益对这一改革持有截然不同的立场。即使是在学术界，对这个问题也有不同的声音：一部分研究者大力支持延迟退休年龄。例如，林宝支持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因为他的测算发现，如果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到 2020 年我国养老金隐性债务会降低。袁廿一支持提高退休年龄，因为他认为提高退休年龄对我国二元劳动力市场的人力资本的传导有重要作用，这会导致人力资源存量的增加和人力资源质量的改善；不过，他强调提高退休年龄会改变同一代以及不同代的劳动力之间的利益分配格局，进而会影响社会公平，因此在具体实施的时候应该慎重。郑秉文分析了欧债危机下西方福利国家养老金改革趋势，强调西方国家提高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改革的有效性，并且认为，我国目前的法定退休年龄偏低，需要提高法定退休年龄来对我国养老金制度中的各项参数进行调整，使我国养老金制度的财务问题得到改善。另外一部分研究者反对提高法定退休年龄。例如，姜向群、陈艳质疑我国学术界支撑提高退休年龄的诸多理由，认为这些理由有内在的缺陷，我国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尚不可行。还有一些研究者分析了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例如，张车伟指出，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对大学生就业的影响比较严重，因为大学生的就业取向主要偏向于正规部门，延迟退休年龄会导致正规部门人员更新变慢，大学生进入正规部门系统会很难。刘霞辉认为，我国当前还处在人口红利时期，活跃的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让这些处于黄金时期的劳动力就业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巨大推动作用，延迟退休年龄会将这种劳动力的优势转化为一种就业负担，对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利。不过，学术界从社会分层的角度分析退休年龄问题的研究还不多。基于这样的考虑，本文通过个人效用模型得出个人效用最大化下

的退休年龄区间，分析不同阶层在该区间内进行的不同的退休年龄选择，并针对不同阶层的退休年龄选择，提出了一些合理的政策建议。

二、个人效用模型下退休年龄区间的计算

(一) 个人效用模型的引用及其调整

假设每个劳动者都在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前提下选择适合自己的退休年龄，就可以计算出相应的退休年龄区间。适用的个人效用模型，学术界早已提出，这里借鉴曲双石在 2009 年使用过的一个个人效用模型。该模型的假设前提是个人的两种状态：完全工作状态和完全退休状态，并且不存在其他状态。该模型的主要变量是参加工作年龄 t_0 ，退休年龄 R ，死亡年龄 T ，名义利率 r ，退休前死亡概率 p ，个人效用 u 。作者从个人的两种状态得出两个状态下的个人效用函数，进而得出个人的总效用函数，通过数学计算，得出在个人效用最大值处，退休年龄（此处认为是模型计算下的最佳退休年龄）与参加工作年龄，死亡年龄，名义利率的函数关系，其公式如下：

$$R^* = \frac{\ln[(1+r)^{1-t_0} + (1+r)^{-T}] + (T+t_0-1)\ln(1+r) - \ln 2}{\ln(1+r)}$$

之所以选择这个模型，是因为它通过经济学模型，在退休年龄与相关的可得变量（即参加工作年龄、名义利率、死亡年龄）之间建立了定量的函数关系，使得退休年龄这一政策规定的设定具有了一定的精确性。

(二) 相关参数取值的调整

为了利用上述模型进行分析，需要对相关参数的取值进行调整，使其更为合理。这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参加工作年龄的选择。对于参加工作年龄，一些研究采用 15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加上假设的入学年龄计算得出，这种取值方法忽视了城乡差

异。考虑到主要是城镇就业者受到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的影响，而农民所受到的影响较小，因此该参数的取值需要重新考虑。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当前中国 15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 年，假设 7 岁开始上学，那么，可以参加工作年龄为 16 岁。但是，由于城镇居民的受教育年限普遍高于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平均参加工作年龄应该大于 16 岁。为了更准确地计算 15-59 岁人口的平均参加工作年龄，需要做出以下假定：学历在初中以下的人口均在 16 岁参加工作，因为我国劳动法规定最低就业年龄是 16 周岁；高中毕业就参加工作者的参加工作年龄为 18.5 岁，因为我国目前小学入学年龄大多在 6-7 岁之间；以此类推，大专毕业者、大学毕业者和研究生毕业者参加工作的年龄分别为 21.5 岁、22.5 岁和 25.5 岁。如表 1 所示，用 2010 年 15-59 岁人口的学历构成与参加工作年龄的数据，经过加权，可以得到这个群体平均参加工作年龄大约为 18 岁。

表 1 2010 年城镇 15-59 岁人口学历构成与参加工作年龄

	初中以下学历	高中	大专	大学	研究生
人数(千万人)	25204	13955	5920	4260	402
所占比例(%)	50.67	28.05	11.90	8.57	0.81
参加工作年龄(岁)	16	18.5	21.5	22.5	25.5

注释：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有城市和镇的 6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的相关数据，也有城市和镇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相关数据；由于 14 岁及以下的人口很少能够初中毕业，所以上述两个数据的差额基本上都是属于初中以下学历的人口数，将这个差额从 6 岁及以上人口中初中学历以下人口数中扣除，就可以得到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初中以下学历的人口数。同样，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也有城市和镇的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相关数据，但是却没有这个群体的学历构成。幸运的是，在 2010 年达到 60 岁及以上的人，是属于 1950 年之前出生者；根据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数据，当时拥有高中学历和大学学历的人口仅仅占全国人口的 1.84%，由此可以判断 2010 年达到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基本上都属于初中以下学历的人口。这样，可以从初中学历人口中直接扣除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尽管这样做不够精确。最后，就可以得到表中 2010 年城镇 15-59 岁人口学历构成。

数据来源：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来自其专门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第二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来自 http://www.stats.gov.cn/tjsj/rkpcgb/qgrkpcgb/t20020404_16768.htm。

第二，死亡年龄的选择。对于死亡年龄，一般采用官方公布的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但这忽略了城乡地区差异。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结果，2000 年我

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71.40 岁，但城镇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为 75.21 岁。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 年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4.83 岁，比 2000 年提高了 3.43 岁。如果城乡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同步提高，那么，城镇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将达到 78.64 岁。这里取城镇居民预期寿命作为死亡年龄更为合适，因此， $T = 78.64$ 。

第三，名义利率的选择。对于名义利率，一般选择 1 年期存款利率。然而，从较长的时期看，1 年期存款利率会发生比较明显的波动，因此，如果选择较短的时间区间进行计算，将因缺乏稳定性而使可信度下降，因此，选择较长时间序列的数据进行计算更为有效。如表 2 所示，在 1993 至 2012 年的 20 年间，1 年期存款利率处于较大的波动之中。如果取这 20 年间 1 年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名义利率，那么， $r = 4.41\%$ 。

表 2 我国 1993-2012 年 1 年期存款利率 (%)

年份	名义利率	年份	名义利率	年份	名义利率	年份	名义利率
1993	9.24	1998	5.22	2003	1.98	2008	3.28
1994	10.98	1999	3.02	2004	2.12	2009	2.25
1995	10.98	2000	2.25	2005	2.25	2010	2.5
1996	9.21	2001	2.25	2006	2.39	2011	3.13
1997	6.57	2002	1.98	2007	3.33	2012	3.25

注释：表中 1 年期存款利率是经过笔者重新计算得来的，即为当年分段计息利率的简单平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统计年鉴》。

(三) 最优退休年龄区间计算

将上述三个数据代入到公式中计算，得出最优退休年龄 $R^* = 64.14$ 。这个数值可以作为我国调整标准退休年龄的参考值。我国现行的法定退休年龄一般为 60 岁，明显低于这一模型计算的一般状态下的大多数群体的最优退休年龄。这表明，延迟退休年龄似乎应该成为一种趋势。然而，对于不同的群体而言，最优退休年龄差异很大，因为，在计算最优退休年龄时，除了名义利率 r 的变动与个人无关外，每个个体的死亡年龄 T 与参加工作年龄 t_0 均有所不同。假定 r 和 T 不变，

一个 16 岁参加工作的人，最优退休年龄为 64 岁；一个典型的博士研究生，参加工作年龄为 28.5 岁，最优退休年龄为 65 岁。如果以 16 岁参加工作的人的最优退休年龄为下限，以一个典型的博士毕业生的最优退休年龄为上限，可选择的最优退休年龄区间是 64 岁至 65 岁。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虽然这两个群体参加工作年龄相差 12.5 岁，但最优退休年龄仅仅相差一年。如果假定不同群体的预期寿命是不同的，则不同群体之间最优退休年龄的差异可能会发生变化。然而，不幸的是，几乎没有有关不同群体不同预期寿命的可靠的经验数据。不过，即使剔除这一因素，也可以从这个角度证明我国目前应该把法定标准退休年龄提高到 64 岁，并在将来进一步提高到 65 岁。

三、三个阶层的退休年龄选择分析

虽然前文以个人效用最大化模型为基础得出了一个弹性退休年龄区间，以便于不同群体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退休年龄，但是，整个社会对退休年龄的看法与选择已经超越了前文所研究的范畴，而是呈现出明显的社会分层特征，即不同的社会阶层的立场和选择存在着显著差异。根据这种差异，可以将相关群体划分为权力阶层、技术阶层和一般阶层，并对其不同的退休年龄选择进行进一步分析：

（一）一般阶层的退休年龄选择

这里所说的一般阶层指的是处于社会中下层的群体，他们受教育程度较低，没有良好的技术或专门知识，主要依靠简单劳动获得较低的劳动报酬。这个阶层中的大部分人在达到一定的年龄之后继续工作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将难以得到快速增长或者甚至会有所下降，与工作相伴的各种风险会加大，而再就业能力会急速下滑，因此，如果养老保障制度能够提供好不错的养老金待遇，他们一般会选择较早退休。对于这个群体的退休年龄选择，还存在着其他一些影响因素：帮助子女照顾幼童以及处理家务的想法，会诱使他们较早退休；如果身体健康，另找一份工作的打算也会诱使他们较早退休，但这个阶层的人一旦退休另外再找到一

份正式工作的难度较大；此外，这个群体中可能会有不少人无法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理性选择，而是因一些意外或突发事件而随意选择退休时间。

（二）技术阶层的退休年龄选择

这里所说的技术阶层，指的是自身掌握有专门知识或技术的人群，比如医务人员、工程师等等。技术型阶层一般被认为是社会的中坚力量，他们通常拥有较高的文化水平，能够比较理性地做出退休年龄选择。正是由于掌握有专门知识或技术，这个群体的再就业能力比较强，而且，只要身体健康，这种再就业能力通常不太受到年龄增长的束缚，而是更多地受到知识或技术进步的束缚。对于这个群体而言，收益最大化的一個可能选择是：只要政策允许就提前退休，一边领取退休金，一边再找一份工作获取工资收入。而且，存在两个因素强化他们做出这种选择的意愿：一是其中许多人有比较强的留遗产的意愿，这使得他们宁愿放弃退休后的闲暇享受；二是现行统账结合的财务制度有可能会使其中一部分人觉得缴费时间越长越不划算。不过，其中也有少数人在掌握专门知识或技术的同时掌握一定的权力，一旦离开原单位将丧失这种权力，因而会做更为仔细的权衡。其中还有一些人因为其他原因而不再就业，例如需要帮助工作压力大且收入不菲的子女照看幼童。

（三）权力阶层的退休年龄选择

这里所说的权力阶层，指的是拥有权力，掌握资源，能够制定政策或者具有一定的决策权的人群。权力阶层处于整个社会的上层，他们往往比较理性，一般会考虑权力、收入和声望等因素，从而做出退休年龄选择。对于他们而言，虽然权力、收入和声望三者往往是相互关联的，有时候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但权力处于核心位置。拥有权力，一般就会拥有相应的收入（甚至包括相当可观的灰色收入甚至黑色收入），也可以赢得相应的声望；而一旦不再拥有权力，收入和声望都有可能急速下降。虽然其中的一部分人可以通过再就业获得一定的收入补偿，或者从闲暇中获得快乐作为补偿，但是，对其中许多人来说，失去权力所带

来的声望损失以及随之而来的巨大的心理落差，几乎是难以忍受的。因此，对这些人来说，提前退休意味着提前失去权力，而推迟退休则意味着继续拥有权力，支持推迟退休也就在情理之中。

总而言之，如果任由劳动者根据个人利益最大化选择退休年龄，权力阶层大多会选择较晚退休，技术阶层大多会选择较早退休，而一般阶层绝大部分会选择较早退休。这也就是当前绝大部分劳动者都反对延迟退休的基本原因。

四、相关政策建议

如果让所有劳动者在上述退休年龄选择区间内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进行选择，其结果从整体上看显然并不是最优的，也就是说，正确的退休年龄政策应该是对各个阶层的退休年龄选择进行调整，从而实现社会利益的最大化。这其中，最关键的是确认各个阶层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而进行退休年龄选择中包含了哪些不合理的意愿，又有哪些合理的意愿。通过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调整，以帮助人们实现那些合理的意愿，而放弃那些不合理的意愿。下边，仍然分三个阶层对此加以分析：

（一）针对一般阶层的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如前文所述，在现行政策下，一般阶层通常倾向于选择提前退休，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岁数越大越难以找到合适工作；二是身体不适或者需要承担照顾家庭幼童等事务；三是少交一些年份的费用，同时养老金收益不会大幅下降；四是早点领取退休金，同时再去干一些临工赚钱。前两个方面的考虑虽然合理，但充满了风险与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退休者养老金不足。后两个考虑虽然是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但却是不合理的，因为养老保险制度需要强调缴费义务与养老金权益之间的关联性，才能够可持续发展。相关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虽然应该给个人留下一定的选择空间，但也要规避那种少交费多享受的不合理意愿，并帮助非理性的群体作出较为合理的退休年龄选择。当然，这也免不了还有少数个体因非理性选择而陷入困境，政府应当但只需要承担起该部分群体的最低生活保障职

责。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假定我国目前将法定标准退休年龄提高到 64 岁，应该允许人们选择提前退休，但是，政策还需要考虑至少几个方面：第一，在将法定标准退休年龄提高到 64 岁的同时，标准退休金应该得到相应的提高，否则将引起普遍的发对；第二，提前退休的岁数应该有限度，例如可以规定最低退休年龄为 59 岁（从事艰辛工作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第三，选择提前退休者，其所能够领取的养老金将按照提前退休的年数递减。

（二）针对技术阶层的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如前文所述，技术阶层在选择退休年龄时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边拿退休金边拿工资；二是留恋自身因拥有技术而逐渐获得的权力；三是考虑为子女留遗产等家庭因素。前两者是不合理的，对于边拿退休金边拿工资，不仅不利于国家解决就业问题，特别是对其他求职者不公平，而且，退休后获得双份收入，往往又不缴纳各种税费，对其他就业者而言也是不公平的。至于其中一些人对权力的留恋，也许包含有合理的理由，但通常会减缓人才的代际更替，影响所在领域的技术创新与进步。第三种意愿是合理的，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经验技术型劳动力的损失。基于这样的考虑，政策应该鼓励人们推迟退休，但需要注意：第一，可以通过扩大个人账户缴费在总缴费中所占比例、增强基础养老金与缴费年限的关联度、根据延迟年份递增基础养老金等方法，鼓励推迟退休；第二，推迟退休也应该有限度，如果以 64 岁为标准退休年龄，至多可以推迟到 69 岁（即法定最高退休年龄），以免影响就业和技术进步；第三，推迟退休者可以继续发挥自己在技术或知识方面的特长，但应该放弃相关行政性权力；第四，建立举报制度，防止部分人在领养老金的同时从事全日制工作。

（三）针对权力阶层的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权力阶层通常会选择推迟退休，既有可能是认为自己的能力和经验还可以为社会多做些贡献，也有可能是为自己谋取更多的利益。考虑到前一种情况确实普遍存在，政策应该允许他们其中部分人推迟退休；如果考虑到后一种情况可能会

导致腐败问题，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那么，对于掌握权力的人推迟退休就需要十分慎重；另外，对于权力阶层，更重要的是要考虑代际更替问题，顺畅的权力交接有助于提高组织或机构的活力和管理效率。基于这样的考虑，可以对权力阶层实施这样的退休政策：第一，其中的绝大部分人应该在法定最低退休年龄（59岁）时让出手中的权力，并在达到标准退休年龄时退休；第二，对于其中的拥有特殊技能或知识的人，虽然也需要在达到法定最低退休年龄（59岁）时让出手中的权力，但经过特定的审批程序，可以在达到法定标准退休年龄（64岁）之后继续工作，直到达到法定最高退休年龄（69岁）时退休；第三，对于其中极少数达到一定的级别或者具有某种特殊能力的人，经过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可以在达到法定标准退休年龄（如64岁）或法定最高退休年龄（69岁）时再让出手中的权力，并退休。

总而言之，基于不同社会阶层对退休年龄的选择，可以制定一套弹性退休政策，这主要包括：将法定标准退休年龄提高至64岁，并相应地提高养老金水平；允许在达到法定最低退休年龄（59岁）时选择提前退休，但相应地减养老金给付；通过扩大个人账户缴费在总缴费中所占比例、增强基础养老金与缴费年限的关联度、根据延迟年份递增基础养老金等方法，鼓励部分人在达到法定标准退休年龄（64岁）之后继续工作；对于特定的权力阶层制定专门的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等等。这样的政策可能会有不足之处，其原因可能在于对社会阶层的划分不够细致、对不同社会阶层退休年龄选择行为的分析不够全面深入等方面，但是，从整体上看，它能够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林宝. 提高退休年龄对中国养老金隐性债务的影响[J]. 中国人口科学. 2003 (6): 48-52.
- [2] 袁廿一. 延长退休年龄影响人力资本传导机制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11 (4): 29-34, 57.
- [3] 郑秉文. 欧债危机下的养老金制度改革——从福利国家到高债国家的教训[J]. 中国人口科学. 2011(5): 2-15.

[4] 姜向群、陈艳. 对我国当前推迟退休年龄之说的质疑[J]. 人口研究. 2004(5): 69-74.

[5] 中国是否应该推出弹性退休制度[J]. 中国经济周刊. 2004 (38): 20-23.

[6] 同上.

[7] 曲双石. 基于个人效用最大化的最优退休年龄分析[J]. 山东财经学院学报. 2009(3): 57-7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2013zfbgjjd/content_2363807.htm.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简称“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英文为 The Information Center for Survey and Data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ICSD CASS,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和领导的规模化、规范化调查、研究和咨询机构，是面向国内外各类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的综合性信息发布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和“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联合发起设立，受“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直接领导，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四项产品。其中，《快讯》、《社保改革动态》和《社保改革评论》三项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使用，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否则，“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未经作者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引用作者观点，可注明出处。否则，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北京 1104 信箱（邮编：100007）

电话：(010) 64034232

传真：(010) 64014011

网址：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薛涛